

营口理工学院文件

营理院发〔2021〕53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，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，使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建立与教学第一线的直接联系，掌握学校教学运行中的信息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单位不再执行于2018年11月20日印发的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》（营理院发〔2018〕207号）。

附件：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》



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。为了加强教学管理，使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建立与教学第一线的直接联系，掌握学校教学运行中的信息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听课意义

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规定是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密切联系广大师生，了解教学、关心教学、为教学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有效措施。

第三条 听课人员及听课次数

1. 校级党政领导听课，其中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，所有领导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课时。

2. 中层党政领导（包括各院（部），各部门正职，副职）听课，其中教学管理部门、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和主管教学的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，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，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课时。

第四条 听课范围及方式

听课范围包括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听课方式

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，以单独听课和随机检查为主。如有特殊需要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可组织有关职能处室、院（部）领导，并邀请校领导共同听课。听课不需要提前通知任课教师。

第五条 听课要求

1. 听课内容要多样化。听课内容包括：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等教学环节，着重了解教学秩序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气氛、教学效果、教材使用、课程思政等情况，同时还应注意观察教学设备和教学环境等情况。

2. 听课要有目的，有计划。既要坚持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又要更好地结合听课人的工作实际，把听课和改进本职工作结合起来，使本职工作更好地为教学服务。同时听课要和促进教学改革结合起来，为了促进某门课程、某个教学环节的改革，可组织专题听课、专题研究。每个学期不同的阶段，听课可有不同的重点，听课要为改进教学服务，为培养青年教师服务。

3. 听课要有针对性。党委、纪委及党务部门领导要深入思政课堂，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掌握程度、学习态度、课堂纪律、思想动态以及对课程学习的意见和建议，着重加强教风和学风的建设。

4.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听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。听课人员听课后，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，及时将听课意见或建议以适当方式告知任课教师。

5. 听课时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听课结束后填写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手册》。

第六条 听课管理

1. 每学期末，各相关部门将《营口理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手册》收齐，统一上交到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，经检查后存档。

2. 每学期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定期召开听课情况汇报会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，对听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、全面分析。对听课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，要及时总结、推广；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；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，有关部门要提出帮助整改的具体措施；对教学态度不好、责任心不强的教师，各院（部）、处室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发生教学事故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对教学管理与服务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、归纳，向相关部门提出有效建议。

3. 有关部门与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听课规定。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教学工作委员会有义务检查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听课制度。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公布各部门听课规定的执行情况，并作为个人或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4. 听课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

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